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85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0

维持国际安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60 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1993年9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3年10月14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对分配给委员会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上述项目的讨论于10月18至22、25、26和28日第3至14次会议上进行(见A/C.1/48/SR.3-14)。项目决议草案的审议于11月3至5、8和9日第18至23次会议上进行(见A/C.1/48/SR.18-23)。委员会于11月11、12、15、16、18和19日第24至30次会议上对各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第一委员会就项目80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维持国际安全(A/48/390);

(b) 1993年2月25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94);

(c) 1993年4月13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38-S/25596);

(d) 1993年7月2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十六次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A/48/294-S/26247);

(e) 1993年8月10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48/304-S/26290);

(f) 1993年8月18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30);

(g) 1993年8月25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8月2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通过的声明(A/48/347-S/26357);

(h) 1993年8月30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57);

(i) 1993年9月16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04-S/26452);

(j) 1993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0-S/26547);

(k) 1993年10月12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3年10月8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8/496)。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8/L.32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1/48/L.32):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克罗地亚、洪都拉斯、日本、马耳他、新西兰和巴拿马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以67票对零票,7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32(见第12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¹ 尼日利亚代表团其后表示其原意是弃权。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A/C.1/48/L.26和Rev.1-3

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提出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1/48/L.26)。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的决心；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各国发展友好关系，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采取单方面的和共同的建二信任措施；

“2. 强调巴尔干各国促进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下列领域：贸易和

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讯；环境保护；促进民主进程；提倡人权以及发展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

“3. 强调使巴尔干国家早日参加欧洲一体化安排，特别是改善其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系，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发生有利影响；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巴尔干各国合作，编写一份有关发展巴尔干的睦邻关系的报告，并提议各种旨在于公元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区的措施和其他预防活动；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11月12日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8/L.26/Rev.1)，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b)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共同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

(c)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3. 着重指出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d) 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

“4.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

(e) 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

9. 提案国在11月15日第26次会议上提出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A/ C.1/48/L.26/Rev.2),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a) 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一段如下: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开头改为: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区域”。

(c)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共同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框架内开展这些活动”。

(d)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2. 强调巴尔干各国促进在所有领域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下列领域: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讯;环境保护;促进民主进程;提倡人权以及发展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

(e) 执行部分第4段中文本没有改动,案文仍为:

“4.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

10. 提案国在11月17日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8/L.26/Rev.3),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a) 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共

同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b)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 3. 着重指出各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赞成有利影响”。

11. 委员会在11月18日第2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8/L.26/Rev.3(见第12段,决议草案B)。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关于维持国际安全的第47/60 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第一委员会为了反映国际安全的新现实,应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

欢迎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后全球紧张局势和缓,国际关系中出现新的精神,

表示严重关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某些区域中的紧张局势继续以及新冲突的出现,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纲领”²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³的报告中,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冲突后

²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补编》,S/24111号文件。

³ A/C.1/47/7。

缔造和平领域以及在多边裁军方面的潜在作用而提出的构想与建议，

重申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多边机制的重要性，

铭记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取得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能作出的关键性的贡献，

强调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缔造和平、公正、稳定与安全的努力必须不仅包含军事事项，还要包含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环境和发展各个方面的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朝向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以全球与区域方式进行裁军的重要性，应以之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集体安全机制，

表示深信所有会员国应赞同和支持《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1. 重申随着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新的任务；

2. 认识到依照《宪章》，须以有效、有力而灵活的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压制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动，特别是必须采取缔造、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 强调决心进行预防性外交，并必须制订适当的政治机制，以及早解决争端并及时而和平地解决任何可能伤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局势，从而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5. 确认大会在帮助处理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局势时，依照《联合国宪章》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密切合作与协调，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6. 强调区域安排与区域组织的重大作用，并确认必须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在维

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7. 促请所有国家努力在裁军、军备管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内取得持续进展，这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8. 确认在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9. 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的问题，并请会员国就如何进一步审议此一问题提出意见；

10. 又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62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的决心；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其各族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

1.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共同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2. 强调巴尔干各国促进在所有领域互相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下列领域：贸易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运输和电讯；环境保护；促进民主进程；提倡人权以及发展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

3. 着重指出各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

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4.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公元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意见；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
